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小姐(02)-27878000#7346
電子郵件信箱：ti0628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包裝食品品名及外包裝標示、宣稱含「電解質」字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市售食品(如運動飲料)倘確實含有電解質，於產品品名及外包裝標示宣稱含「電解質」字樣，如整體表現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藥品或具醫療效能，尚無違法之虞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9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10052453號函釋所述「食品品名為『電解質』，易與藥品名稱混淆，有使消費者誤解之情事，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」之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

裝

訂

線